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19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文件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34,455.70	314,596.82	15,049,052.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5,636.98	260,058.12	875,695.10
未分配利润	193,951,748.47	54,538.70	194,006,287.17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合并）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1,923,528.57	-39,076.94	11,884,451.63
净利润	101,619,873.27	39,076.94	101,658,95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619,873.27	39,076.94	101,658,950.21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